



採購合約

合約編號：MPA-LVI-2013-49

合約生效日：2013-03-08

買方(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供應商)：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號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主樓28A

聯絡人：徐燕銓 副總

聯絡人：周文娟

電話：+86-755-2812-9588 ext. 28056

電話：(852)23620271

傳真：+86-755-2812-8075

傳真：(852)27656469

Email：james.yc.hsu@foxconn.com

Email：sasfion@sasdragon.com.hk

通訊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號

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主樓28A

茲為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定義見下文)，雙方就買賣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充分協商，同意訂定本合約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章、定義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下列名詞依本章定義解釋：

- 1.1 “關係企業”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他企業或受其他企業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業控制的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
- 1.2 “價格”係指本公司付款前雙方協商同意之最新有效價格。除另有約定外，價格包含政府稅費、運費、保險費、包裝費等所有產銷費用。
- 1.3 “規格”係指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制訂或供應商制訂經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同意之產品標準及其製造、測試等條件。
- 1.4 “驗收標準”係指規格或本公司要求之規格、檢驗/驗收標準程式或方法、品質標準、環保標準等標準。
- 1.5 “Lead Time”係指自本公司下單之日起至供應商依訂單交貨之時間，為本公司製作需求預估、訂單或交貨通知之重要參考。
- 1.6 “需求預估”係指本公司提供供應商對產品未來數周或數月需求數量之預估。
- 1.7 “總括訂單(Blanket Order)”係指本公司依本合約規定之通知方式向供應商發出之長期採購參考依據，總括訂單應與本公司發出的交貨通知構成交易之完整協議，總括訂單單獨存在時，不構成本公司之購買義務。總括訂單之交期及/或數量以交貨通知所載信息為準。總括訂單之單價應以本公司付款前雙方約定之最新有效價格為準。總括訂單需有本公司合法授權之人簽署。
- 1.8 “標準訂單(Standard Order)”係指本公司依本合約規定之通知方式向供應商發出要求交貨之文件。標準訂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之部分或者全部：(1)料號；(2)規格/品名；(3)數量/

For and on
S.A.S. ELECT
時捷

For and on
時捷
SMartech E

For and on be
HAS ELECT
時捷

For and on
時捷
RSL MICROEL



單位;(4)價格/幣別;(5)保險;(6)交貨日期;(7)交貨地點;(8)交貨條件;(9)付款條件/付款方式;(10)製造商;(11)訂單號碼等項目。標準訂單需有本公司合法授權之人簽署,對本公司方有約束力。

- 1.9 “交貨通知”係指依據總括訂單或標準訂單條件,本公司根據需要以紙本、電子檔或其他形式向供應商發出要求供應商依本公司指定的時間、數量與地點交付產品之文件。
- 1.10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係指:除雙方另有約定外,(1)供應商於本公司指定地點,自費建立供應商自行管理之產品庫存;(2)供應商應依本公司最新需求,儲備一定數量之存貨,以滿足本公司訂單要求之數量;(3)本公司有使用需求時,得隨時向供應商或供應商指定之第三方下達通知,並由供應商或供應商指定之第三方配送至本公司指定地點;(4)產品之儲備及運送期間,供應商應承擔其風險,並投保足額相關保險;(5)供應商於庫存及運送期間,應採取有效的措施保障產品之商用價值;(6)產品於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之前,所有相關費用均由供應商承擔;(7)經本公司驗收完畢後,產品風險始移轉於本公司。如雙方約定以VMI方式交貨,本公司發出之交貨通知或其他交貨文件之數量僅為本公司之需求預估及安全庫存要求,供應商應依本公司交貨通知備貨,交貨通知所載之數量不購成本公司購買義務。本公司實際購買數量以本公司確認之提貨單據(包括但不限於收貨單)所載之數量為準。本公司確認之提貨單據(包括但不限於收貨單)與總括訂單構成個別完整協議,供應商應履行總括訂單及提貨單據之所有義務。
- 1.11 “JIT (Just In Time)”：除雙方另有約定外,(1)供應商依本公司之產品需求預估、總括訂單、標準訂單及交貨通知,於本公司規定之期限內(本公司下單后24小時內)交付符合規格且無瑕疵之產品予本公司;(2)供應商有義務定期或不定期向本公司報告產品存貨量,並維持不低於約定安全存量之產品庫存;(3)供應商無法於要求期間內,交付本公司所需求之產品數量,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供應商並應負擔本公司之採購差額;(4)產品風險負擔於本公司驗收完畢後,始移轉本公司;(5)供應商不得向本公司主張,因其依本合約維持產品庫存安全量所致之任何損害。
- 1.12 “機密資訊”係指雙方依本合約于簽訂本合約前、後所受領或獲悉對方(含其關係企業)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有技術、發明、技術、製程、編碼、圖表、設計、規格、成本、價格、訂單、交貨通知、需求預估、銷售與市場計劃(包括策劃與佈署)、商業機會、人事資料、研發資料、客戶訊息及財務訊息等。
- 1.13 “知識產權”係指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工業設計、商業秘密、集成(集體)電路佈局及其他類似無形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涵蓋的權能、實施權及申請權。
- 1.14 “環保標準”係指環保相關法令法規,本公司所要求之最新環保技術標準(見: [Http://gp.webinar.foxconn.com](http://gp.webinar.foxconn.com)),及/或本公司客戶所要求之最新環保技術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歐盟2002/95/EC指令(RoHS)。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對其環保技術標準進行修訂,修訂後之環保標準自雙方協商確定之生效日起生效,適用於其後供應商所提供之任何產品。
- 1.15 “產品”係指供應商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者通過第三方(如供應商之代理商及經銷商等)提供予本公司之產品、零配件及相關設計、研發、測試及服務等事項。
- 1.16 “不合格產品”係指不符合本公司所定之規格、驗收標準、有任何製造、設計、材料、說明瑕疵或可能造成人身、財產安全危害之產品,本款所稱“瑕疵”包括顯性、隱性及不能依通常的檢查所能發現的瑕疵。



- 1.17 “月結”係指本公司向供應商訂購之產品，經本公司受領驗收後，除雙方有事先約定之結算基準或付款條件外，依本合約2.13條及其他條款約定，以月為結算單位，按月結算應給付之價金，並自結算月之次月雙方協議之日起算給付日。

第二章、交易條款

- 2.1 Lead Time：本公司得對供應商提出之Lead Time進行不定期檢討，供應商應依本公司要求隨時調整及變更Lead Time。供應商亦得以通知要求本公司調整Lead Time，惟應有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調整始生效力。
- 2.2 需求預估：本公司得定期或不定期向供應商發出未來12週或雙方另行約定時間段之需求預估。供應商應於收到需求預估後2日內以書面確認回覆，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者，視為默示確認。供應商如無法滿足需求預估之要求，應立即以書面敘明原因及調整建議，回覆本公司。供應商應依確認之需求預估備料及預備產能，惟，縱經確認之需求預估尚不構成本公司之下單或購買義務。
- 2.3 下單回復：供應商收到本公司標準訂單或交貨通知後，應於2日內向本公司回覆確認。供應商未依前述期限回覆本公司者，應視為默示確認標準訂單或總括訂單及交貨通知所載之一切條件。如標準訂單或交貨通知中之產品數量未超過需求預估數量之20%，供應商不得拒絕之。
- 2.4 產品料號及條碼：本公司得為任一產品提供唯一之產品料號。供應商產品包裝上條碼應符合本公司提供的<<供應商標準條碼規範要求>> (SQ-3A0-031)的規定。雙方往來文件中所提及之產品，均應援引相關料號或條碼。
- 2.5 交貨條件：除雙方另行約定交貨條件者外，供應商應依DDP條件 (依Incoterms 2010解釋) 交貨。
- 2.6 交貨方式：經雙方同意後，供應商應對雙方約定之產品採用JIT或VMI交貨方式。
- 2.7 交貨遲延：供應商無法依標準訂單或交貨通知所定交期或數量交付產品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任一措施：(1)要求供應商以更快速之運輸方法交貨，並承擔費用；(2)解除或終止該筆標準訂單或總括訂單及交貨通知。供應商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增加的費用(含有關的關稅、空運費等)。本條的規定亦適用於供應商應本公司要求採取補救措施但無法按要求交付產品的情形。
- 2.8 交貨彈性：本公司得依本合約規定之通知方式，於供應商交貨前，取消標準訂單或總括訂單及交貨通知，或根據實際需要增加或減少標準訂單或交貨通知所載產品數量，上述通知送達後生效。就減少或取消之產品數量，本公司不負含賠償之任何責任。
- 2.9 變更交期：本公司得於產品交貨前變更標準訂單或交貨通知中所載之交貨日期或交貨地點。
- 2.10 價格檢討：經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依雙方協商確認之合理幅度調降產品價格，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價格調降應適用本公司尚未付款之所有標準訂單及交貨通知。本條款之價格調整不得視同本公司放棄依本合約或相關法律得享之救濟權。
- 2.11 貨幣：除雙方另行約定貨幣者外，本合約之貨款支付應以美金為之。
- 2.12 付款方式：本合約之貨款支付應以電匯為之，並由供應商承擔銀行相關手續費用，本公司得逕自貨款金額中扣除之。
- 2.13 付款條件：以發票日月結90天所算定出的某週為付款週，於該週四付款，但所算定出之日起過該付款週之週四，則應以次週四為實際付款日。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



- 2.14 付款憑證：供應商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公司請款：發票(Invoice)、提單(如有)、報關單(如有)、送貨單(如有)。發票(Invoice)應包含以下項目：(1)料號；(2)出貨數量；(3)最新適用的價格及幣別；(4)標準訂單或總括訂單及交貨通知號碼。如因文件準備不齊而導致本公司遲延付款，本公司不負含遲延等之任何責任。
- 2.15 抵銷：本公司得隨時抵銷供應商對本公司到期或未到期之債權(不論種類或性質)或由本公司向第4.9條規定的、與供應商有交易的企業為第三人清償。
- 2.16 驗收方式：供應商應於交貨前依規格自行檢驗產品。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品質體系認證證書。產品雖經本公司依規格驗收或因本公司放棄驗收權而未經驗收，不得視為免除供應商依本合約及相關法律應負之保固、瑕疵保證及產品責任。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指定第三方進行產品抽樣檢驗時，採用等同ISO2859.1-1999抽樣標準(AQL=0.4, C=0)或本公司通知更新之抽樣標準依照規格進行驗收。
- 2.17 不合格產品：若在驗收時或驗收後發現不合格產品，本公司得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處理：(1)要求供應商補足短少數量及更換不合格產品；(2)如無法更換者，要求供應商提供功能相同之替代品；(3)要求扣減價金；(4)要求供應商篩選合格品；(5)要求退回該不合格產品所屬之標準訂單或交貨通知之全數產品；(6)拒付貨款；(7)要求供應商指派專人駐廠隨時處理退貨、換貨及退款等事宜；(8)取消訂單。因產品不合格所發生之費用及風險負擔應由供應商承擔。
- 2.18 保固期：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外，產品之免費保固期自本公司驗收合格之日起算5年。前述保固期約定適用於供應商替換或修理後之產品。
- 2.19 DPPM：供應商應承諾，產品經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驗收後，於本公司或使用使用者期間內，產品之DPPM(Defect Parts Per Million)值不高於10或雙方約定的其他DPPM目標值。當產品之DPPM高於目標值時，供應商需向本公司提供如下服務：
- 2.19.1 供應商應於2日內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遏止計劃；並於7日內以8D形式向本公司書面回報VDCS(Vendor Defect Correction Sheet)。
- 2.19.2 供應商應自不合格產品樣品寄達起14日內向本公司提供不良品分析書面報告。
- 2.20 包裝：供應商之產品包裝應符合本公司之指示；如本公司未指示時，應依業界標準如防潮、防銹、防靜電及防刮傷(撞傷)等要求，以保證產品之運輸及儲存安全，且無損其商用價值。如產品對人身健康有危險時，供應商應在產品上清楚標識。如供應商未依本公司要求或業界標準之包裝方式及材質包裝產品，或包裝有瑕疵時：(1)供應商應賠償本公司因產品包裝不當所致費用及損失；(2)本公司有權部分或全部予以退貨，如因此所衍生交貨遲延責任，供應商亦應負責。
- 2.21 運輸及出貨文件：供應商應依本合約第2.5條之規定及本公司指定之運輸方式運送產品，或自行選擇最佳運輸方式以滿足本公司之需求。供應商應及時提供完整、正確之出貨文件。
- 2.22 產品壽命終止：供應商承諾產品壽命終止後，維持5年產品零件供應。供應商應於產品壽命終止前12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進行產品壽命終止。
- 2.23 變更管理：產品外觀、裝配、功能、品質、可靠度、認證要求之工程及流程或製造地點如有任何變更時，供應商應以事前12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附工程、流程、產品、製造地點等變更及其他相關變更之合格測試或樣品測試文件。在取得本公司評估驗證(包括材質、品質、價格等)認可後，方可開展上述變更。
- 2.24 知識產權：如有因產品生產所需而由本公司提供之繪圖、設計、型式、資料、工具、設備、及其他與產品相關之資料文件及所涉之所有權及知識產權，均屬本公司所有。除為



履行本合約目的所需者外，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將前述知識產權相關的資料/權利用作其它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利用前述資料/權利設計、研發、製造或銷售任何商品，或提供給第三人使用、收益，亦不得出售、租借予他人或為其他處分，當本公司要求歸還時，供應商應立即無條件交還本公司，若違反上述約定，本公司得依其選擇要求供應商應於每次違反時支付新台幣一百萬元(或相當價值之幣別)或供應商因上述違反行為所可收取之金額的30%作為違約金。就供應予本公司的所有產品，供應商同意將該等產品所含有的所有知識產權以永久性的、不可撤銷的、不可轉讓的、免費的方式授權予本公司及其客戶，以使本公司及其客戶有權在全球範圍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或進口含有上述知識產權之同類產品或其他產品。

第三章、保證及責任

- 3.1 供應商保證：(1)產品由標準訂單或總括訂單及交貨通知所列供應商製造、裝配或經銷；(2)產品完全符合本合約及其附件、訂單及相關規格書、圖式或其他資料文件(包括產品承認書)之要求；(3)產品無設計、材質、製造及技術上的瑕疵；(4)產品無留置權、抵押權、質權及其他權利負擔；(5)供應商已取得製造或供應產品之必要認證、許可或授權；(6)供應商之工廠管理、產品製造流程與產品本身並未抵觸任何適用法律。前述所有保證於本公司檢驗、受領貨品或付款後仍有效力。
- 3.2 保證責任：供應商違反3.1條保證，應依本公司選擇，自負費用並承擔風險，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更換或修復不合格產品或退還本公司已支付之不合格產品貨款，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及費用。供應商並應使本公司及其客戶免於因產品品質導致本公司、本公司客戶或他人營業、人身及財產損失所生之任何責任、賠償、處罰、利息及費用(包括辯護、和解之費用及合理之律師費)索賠、指控，並於本公司要求時代為應訴。如供應商違反3.1條第(1)項保證，於所交付產品中混入第三方製造或裝配之產品，供應商除應承擔本條前述責任外，應於每次違約時支付本公司違約金，違約金為供應商所交付本批次產品總價的30%。
- 3.3 損害賠償範圍：供應商違反本合約之損害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3.3.1 本公司需要特採使用時，所造成之損失及費用。此處“特採”係指產品質量不完全合乎第3.1條，但其缺陷不對最終產品質量產生決定性影響，經本公司評估風險後，或徵得本公司客戶同意採購並使用；
 - 3.3.2 本公司之停線損失；
 - 3.3.3 挑選、重工、運輸、倉儲、差旅、檢測等費用；
 - 3.3.4 為及時向本公司客戶交貨而產生之空運費或其它費用；
 - 3.3.5 本公司客戶向本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
- 3.4 不侵權保證：供應商保證產品無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之情事。如第三方主張產品侵害其知識產權，供應商應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採取其它一切措施協助本公司進行調查。如因前述之原因而致本公司對產品之使用或獲利受有限制時，供應商應補償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客戶、董事及職員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失，並依本公司通知，自負費用採取以下措施：(1)修改產品設計致無侵權之虞；或(2)取得該第三方之授權。如因產品侵權而涉訟時，供應商應負擔裁判費、和解金或判決金額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如本公司另有要求時，供應商應延聘律師代本公司出庭應訊並負擔該律師費。



- 3.5 檢查：本公司事先通知后，有權於正常工作時間進入供應商場地，檢查供應商生產流程及產品，供應商應提供本公司必要之協助。如供應商為非生產廠商，則供應商應提供本公司必要之協助以使本公司有權對生產廠商進行前述檢查。
- 3.6 環境保護：供應商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及法令環保標準之要求，並保證所提供之一切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零件、附件、說明書、包裝材料）均符合環保標準之要求。如有違反上述約定，供應商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發生之全部損害。就本公司環保標準要求，供應商為下列保證：(1)按照本公司的要求簽署本公司環保保證書；(2)定期提供具備資質之檢測機構的檢測報告；(3)與其供應商簽訂環保保證書並保留備查；(4)於產品研發階段提供以下資料：MCD（材料成分宣告表）、經本公司認可之第三方檢測報告等資料；(5)遵照本公司要求在其產品或包裝上貼附環保標識；(6)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產品在製造、包裝及運輸過程中接觸或混入有害管制物質；(7)有環保異常發生時，環保體系最高主管應於24小時內向本公司報告；(8)積極配合參加本公司要求之相關環保知識培訓。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之產品不得含有環保標準中禁止含有之有害物質或者含有之有害物質不得超過環保標準所規定之標準。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之產品如含有有害物質或超出環保標準規定之標準，需向本公司報告。本公司為確認前述事實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本公司自行或者委託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環保檢驗所產生之費用）均由供應商承擔。本公司有權對供應商環保體系狀況作不定期稽核。供應商如委託本公司對其產品進行環保檢驗，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 3.7 社會責任：供應商保證符合ISO14000和OHSAS18000的在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同時保證遵守<<富士康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行為守則>>，以及電子工業行為守則(EICC)(EICC詳細內容請參考EICC網站<http://www.eicc.info>)。如供應商違反上述要求或守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本合約或訂單，供應商且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3.8 違約與損害賠償：任一方有違反本合約任何規定或有債務不履行、遲延履行、不完全履行等情事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9 供應商違約處理：如供應商有任何違反本合約之情形，本公司有權取消已下訂單或交貨通知之部分或全部，該取消不妨礙本公司依本合約或法律所生之權利。

第四章 其它

- 4.1 期限：本合約有效期為生效日起五年。任一方欲終止本合約，需於本合約期滿前或延展期滿前60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續約，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否則本合約自動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為一年。
- 4.2 任意終止：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
- 4.3 因故終止：一方有權於下列情形發生時隨時終止本合約或訂單之一部或全部：
- 4.3.1 一方有重大違約之情事，經另一方書面通知且未於通知30日內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另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及標準訂單或總括訂單及交貨通知。供應商重大違約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遲延交貨、提供不合格產品、違反保密義務、誠信廉潔條款及知識產權承諾和義務等。
- 4.3.2 一方申請破產、被判決破產、為債權人利益整體轉讓資產，或就其資產有指定接收人，另一方有權以書面文件通知立即終止合約並要求賠償相應損失。
- 4.4 保密義務：未經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任意揭露機密資訊予第三人或為本合約之目的範圍以外使用。一方為履行本合約而有必要知悉另一方機密之一方員工，除應與該方簽



署不低於本合約保密義務標準之保密合約外，尚不得洩漏、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取得另一方機密資訊之一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另一方機密資訊之機密性，並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機密資訊之公開、非法或違反本合約規定之揭露、接觸或使用。除為履行本合約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使用相對方機密資訊。任一方得依相關政府命令或法律要求揭露機密資訊，惟該揭露不構成違約，但亦不構成其他目的之保密義務豁免，且應立即通知相對方。本條款之保密義務自機密資訊揭露之日起三年有效，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失其效力。惟任一方於其他生效文件承諾之保密期限較前述三年長者，以較長期限為準。

- 4.5 誠信廉潔條款：供應商承諾決不向本公司員工或其親屬、朋友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當利益，亦不直接或間接圖利本公司員工或其親屬、朋友。
- 4.6 檢舉義務：如本公司員工對供應商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親屬、朋友之行為，供應商於得知後應立即向本公司相關人員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 4.7 不可抗力：如本合約任何一方因天災、火災、洪水、地震、戰爭、罷工、瘟疫、暴動、叛變或其他任何無法控制之事件或情形而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且已儘速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盡合理努力減輕其影響，其履行義務之時間得依上述事件之期間向後順延。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約義務達40日，另一方可終止本合約或訂單。
- 4.8 轉讓與轉包：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將本合約債權債務之部分或全部移轉於第三方。除本公司於購買產品前已知悉供應商為非生產廠商之情形，產品應由供應商自行開發及製造，供應商不得將產品轉包由第三人開發、設計或製造。
- 4.9 合約之適用：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外，本公司及(1)本公司關係企業，(2)附件一中所列企業（本公司有權隨時以通知的方式更新附件一所列之法人），(3)附件一中所列企業之關係企業，(4)供應商及其附件二所列關係企業，均同意適用本合約。供應商應就其關係企業履行本合約及履行任何有關本合約義務之承擔負連帶責任。
- 4.10 連帶保證：連帶保證人承諾就供應商之債務或賠償責任負連帶責任。經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提供最新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
- 4.11 準據法及管轄：本合約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之條款所生之爭議或請求，雙方應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如協商不成，雙方同意將該爭議或請求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依申請仲裁時該會現行有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但供應商註冊地位於臺灣或越南時，不在此限。供應商註冊地位於臺灣，則本合約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當事人間之爭議或請求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供應商註冊地位於越南，則本合約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悉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將爭議或請求提交河內之越南國際仲裁中心，並依交付仲裁時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上述之仲裁如因管轄、時效或其他原因無法進行仲裁或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12 通知：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任何依本合約之通知得以傳真、郵件、快遞、電子郵件、EDI或信差方式為之，並自送達日起生效。但通知由第三方寄送者，則自寄送日起第三日即視為送達。所有通知應送達首揭地址或事後一方隨時依前述方式指定之其他地址。供應商以下基本資料變更應於5天內通知本公司：法人名稱變更、銀行資料變更、關係企業變更、重大人事組織變更、關係企業變更。



- 4.13 完整合約：本合約及附件之簽訂及生效，應取代雙方所有之前就本合約標的所達成之任何談判、協議或備忘錄。
- 4.14 合約修訂：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對本合約之修訂不生效力。
- 4.15 效力次序：本合約及各項附件及訂單之條款有衝突時，其效力優先順序如下：(1)交貨通知；(2)訂單；(3)本合約；(4)本合約附件。
- 4.16 合約生效：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即於約定生效日起生效。
- 4.17 條款標題：本合約用於某部分、段落或條款之標題僅為參考之用，並不影響對本合約的解讀。
- 4.18 繼續有效條款：如本合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本合約如下條款將繼續有效直至完全履行完畢：2.7(交貨遲延)、2.8(交貨彈性)、2.17不合格產品、2.18(保固期)、2.19(DPPM)、2.20(包裝)、2.22(產品壽命終止)、2.23(變更管理)、2.24(知識產權)、3.1(供應商保證)、3.2(保證責任)、3.3(損害賠償範圍)、3.4(不侵權條款)、3.5(檢查)、3.6(環境保護)、3.7(社會責任)、3.8(違約損害賠償)、3.9(供應商違約處理)、4.11(準據法及管轄)、4.15(效力次序)。本合約對合約任意一方繼受者均有效。
- 4.19 合約收執：本合約一式四份，每份均為正本，由雙方各持兩份為憑。

立合約人：

買方(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James Hsu

職務：

V. [Signature]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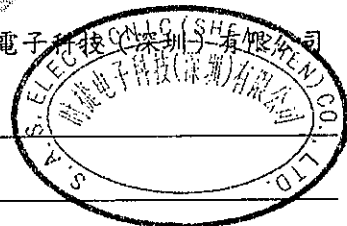
G.P. [Signature]

簽章：

[Signature]

賣方(供應商)：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姓名：



職務：

單位：

簽章：

[Signature]

連帶擔保人：For and on behalf of
S.A.S.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姓名：

職務：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

簽章：

[Signature]



附件一：買方(本公司)列表(包括其關係企業)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n Ding Technology Co.,Lt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ngfu Jin Precision Industry(Shenzhen)Co.,Ltd.(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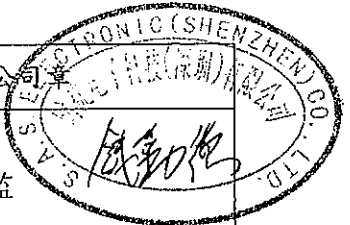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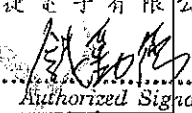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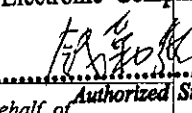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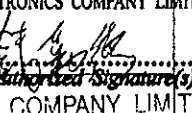
Hongfutai Precision Electronics(Yantai)Co.,Ltd.(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CONFIDENTIAL



附件二：賣方(供應商)關係企業列表

供應商之下列關係企業同意若在下表中簽章即表示已完整閱讀並了解本合約之所有約定，並承諾將依本合約之約定向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履行義務，並負擔相關之責任。

編號	賣方關係企業名稱	代表人簽名及公司章
1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姓名: 錢勤德 職務: 營運總監 簽章: <i>For and on behalf of</i> 
2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姓名: 錢勤德 職務: 營運總監 簽章: <i>Authorized Signature(s)</i> 
3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姓名: 錢勤德 職務: 營運總監 簽章: <i>For and on behalf of</i> S.M. Tech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4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姓名: 錢勤德 職務: 營運總監 簽章: <i>For and on behalf of</i> S.M. Tech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5	時進電子有限公司	姓名: 錢勤德 職務: 營運總監 簽章: <i>Authorized Signature(s)</i> 
6		姓名: 職務: 簽章:
7		姓名: 職務: 簽章:

